

包河区委组织部 2013 年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一、部门基本职能

区委组织部（区委老干部工作局、区委党校）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和指导全区党的组织建设，特别是基层党组织建设；规划、协调和指导干部教育培训，主管党员管理和发展工作；组织和协调新时期全区党的建设理论研究。

（二）负责办理全区市管干部职务任免；提出区委管理和双重管理的领导班子调整、配备的意见和建议；负责区管干部的选拔、考核、任免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机关、参公单位干部的备案审查和宏观管理工作；研究制定全区干部队伍建设的方案和措施，组织落实培养选拔中、青年干部工作，做好对后备干部的培训及挂职、交流锻炼。

（三）指导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对领导班子坚持群众路线、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情况进行检查、调研；组织和协调做好干部管理监督工作，执行和完善领导干部谈话、函询、诫勉、收入申报、重大事项报告和经济责任审计等制度，探索干部管理监督工作的新举措和新方法。

（四）研究探索全区组织建设、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新路子和新方法，制定或参与制定组织、干部、人事工作的重要措施和制度；负责全区组织工作和干部工作的检查督促，及时向区委反映重要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贯彻落实中央、省、市人才工作方针政策，制定

全区人才工作规划、意见、政策、措施；负责并指导相关部门开展人才工作；调查了解和检查贯彻落实各领域专业技术人才相关政策情况，组织和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专业技术人才管理工作。

（六）根据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对于干部队伍建设的要求，研究制定全区干部教育规划和实施意见，负责指导、协调、检查全区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研究探索干部培养培训改革工作；研究新形势下干部理论教育培训情况，围绕党的中心和区委、区政府的重大战略部署，开展理论研究，为全区干部培训教学提供决策服务。

（七）负责管理区委老干部工作，指导退（离）休干部宏观管理和检查退（离）休干部政策落实情况；研究制定我区老干部工作的有关实施方法，参与离（退）休干部离（退）休费和医药费保障机制的建设和审核工作；协助关工委、新四军研究会等涉老组织做好老干部工作；做好老干部党校和老干部活动中心的协调服务工作。

（八）负责全区公务员队伍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公务员法》及公务员职务分类、录用、考核、奖惩、任用、转任、调任、培训、交流、回避、辞职辞退、退休、申诉控告方面的配套法规；依据《公务员法》和相关政策法规，拟订公务员管理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聘任制公务员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九）负责办理全区市管干部工资、待遇、退休报批手续；管理全区机关、参公管理单位的工资工作，按照省、市

相关政策研究制定机关、参公单位工资与福利具体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管理全区机关、参公单位工作人员退休、退职等工作；负责全区机关、参公单位表彰奖励管理工作。

（十）按照省委组织部相关文件规定，负责做好选调生管理工作；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负责全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的管理服务工作；协调落实企业军转干部有关政策。

（十一）负责全区党员电化教育和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等工作，做好信息、信访和干部档案管理工作。

（十二）完成区委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概况

区委组织部（区委老干局、区委党校）由部本部和1家二级单位组成。其中区电教办参公管理单位。

三、年度主要工作

2013年全区组织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按照全国、省、市组织工作会议的部署要求，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稳中求进、改革创新，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学习贯彻新修订的《干部任用条例》为重点，着力抓好党员干部教育培训、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及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等工作，不断提高组织工作科学化水平，为打造“全国一流省会城市标志区”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四、2013 年收支决算情况

(一) 2013 年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合计 1557.12 万元。

1. 财政拨款收入 1404.37 万元 (不含政府性基金), 是区财政当年拨款的资金。

2. 其他收入 152.75 万元, 是从部门及上级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二) 2013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合计 1478.1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938.08 万元, 占 63.5%; 项目支出 540.02 万元, 占 36.5%。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 (类) 746.79 万元, 用于保障单位基本运转及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2、教育支出 (类) 256.97 万元, 主要用于全区干部培训、全区党建、区域化党建、人才队伍建设、等经费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 (类) 340.22 万元, 主要用于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4、医疗卫生 (类) 49.11 万元, 用于本单位职工的医疗保障支出。

5、住房保障 (类) 43.01 万元, 用于本单位在职人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6、其他支出 (类) 42 万元, 主要用于军转干部、老干部工作以及党校工作等经费支出。

五、2013 年公共财政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13 年公共财政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25.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85.32 万元，占 59.2%；项目支出 540.02 万元，占 40.8%。

附表：

- 1、公共财政预算收支决算总表
- 2、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决算表
- 3、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决算表
- 4、公共财政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5、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表